殷建环表〔2024〕014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老万金渠内河向外河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11410504005594223K）上报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殷都区老万金渠内河向外河排涝通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主要建设内容为：（1）万金渠（万金花园西南侧以及新城御景北侧段）进行疏浚，修建生态堤坝护坡，硬化河底，长度约605米；（金线河-漳南灌渠段）进行改造，长度约999m。主要包括河底清淤、河底硬化防护、两岸筑堤以及两岸生态防护等。（2）胜利渠武旺段流向金线河，新建d15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长1007米。（3）胜利渠西夏寒段流向安阳河（从西夏寒村北广场，向北沿道路一侧至安阳河），新建1.5米×1.5 米排水暗涵及d15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长1319 米。（4）胜利渠跨金线河段，由地上明渠改为地下暗渠，渠深1.5米，宽3米，长30米。

一、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生态环境：施工活动开始之前，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区域，尽量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期；在施工中尽可能地防止机械检修、冲洗废水等随意排放，对工程废物进行快速、集中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整齐放置、合理布设，散乱的建筑材料和物品尽量加以覆盖；项目施工期结束后表土回填进行生态恢复，保证生态恢复数量和质量。

三、废气：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以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不设搅拌站，均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及石子、砂子等进行网布或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遮盖抑尘；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输淤泥时运输车辆密闭，淤泥运输时要避开运输高峰期。施工期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四、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仅是少量的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市政卫生部门定期清掏。

五、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白天分时段施工，夜间禁止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附近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界建立施工围挡。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六、固废：对于产生的弃土，收集用于回填；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经现场检测后，符合要求的淤泥直接还林或还田利用，不符合要求的收集后运至污泥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能够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

七、项目实施前需按土地、文物等部门要求取得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八、该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2月31日